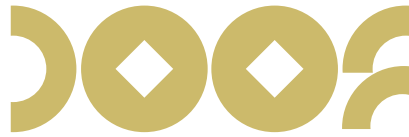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8)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7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預期通函將於2021年9月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供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延遲至2021年9月17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胡興榮

香港，2021年9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興榮先生(主席)、黃曉海先生、金江桂先生、李振宇先生及徐昊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依寧女士、黃昆杰先生及袁海波先生。